



2027/2028学年度特长生招生简章

宗旨

澳门科技大学为了更好地开展和丰富学生的课外活动，贯彻“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全人发展，提高大学生各项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成立了大学艺术团和校队，以期学生的个人特长能得到更全面的提升及发挥。

招收类别

艺术类

1. 舞蹈：民族舞、古典舞、街舞、国标舞、芭蕾舞、健美操；
2. 声乐：合唱、美声、民族、通俗、音乐剧、戏剧；
3. 西洋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贝司、长笛、短笛、单簧管、双簧管、萨克斯、巴松管、小号、圆号、大号、长号、钢琴；
4. 民族乐：唢呐、古筝、扬琴、琵琶、柳琴、中阮、大阮、二胡、中胡、高胡、笙、竹笛；
5. 打击乐：西洋打击乐、民族打击乐；
6. 电声乐：电吉他、电贝斯、爵士鼓架子鼓、电子键盘；
7. 主持：司仪。

体育类

8. 球类：足球（男）、篮球（男、女）、羽毛球（男、女）、乒乓球（男、女）、排球（男）、网球（男、女）；
9. 击剑：花剑、重剑、佩剑；
10. 武术：中国传统武术；
11. 龙舟：划者、掌旗、击鼓；
12. 赛艇：单桨艇（双人、四人、八人）、双桨艇（单人、双人、四人）；
13. 游泳：蛙泳、自由式、仰泳、蝶泳短途（50m、100m、200m）。

报考条件

1. 具有高中（中六、高中三、或十二年级）毕业，或同等学历程度；
2. 达到相应入学途径的文化成绩要求；
3. 具上述招收类别之特长；
4. 艺术类：
舞蹈、声乐类要求从事专业训练5年以上，具有舞台表演经验、相关赛事成绩者优先；西洋乐器、民族乐器类要求专业水准8级以上（内地生须达9级以上），有乐团/演出经验者优先；电声乐、主持要求曾接受专业训练并且有舞台经验3年以上者优先。
5. 体育类：

本地、香港、台湾及国际生：需曾在过去三年内代表学校或者地区参加过相关项目的比赛，并在该特长获得地区(含)以上比赛的优异成绩（需提供相关证明）。

内地生：要求近三年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含)或同等以上资格，或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报名方式

符合上述报考条件考生请于相应入学途径指定报名期内登入网上报名系统(<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直接申请。

报名资料

- 1) 相关特长等级证书、获奖证明或参赛证明等档（需官方盖章文件，PDF 格式）；
- 2) 个人特长影像视频档、参赛照片或参赛视频（jpeg、mp4、mov 等常用格式）等资料，若申请以下类别请提交：
 - a) 声乐：自选带伴奏独唱曲目两首；
 - b) 器乐：基本练习音阶、琶音及练习曲一首；自选独奏曲目两首；
 - c) 舞蹈：基本功训练片断，自选独舞作品一个；
 - d) 主持：个人视频介绍，自选朗诵片段，主持视频；
 - e) 体育：比赛或训练视频片段等。
- 3) 个人生活照；
- 4) 其它可证明相关特长的资料。

***请将以上资料存入网盘，并提供网盘链接与分享密码（如有）至网上报名系统。**

专业测试

报名截止后大学将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初审通过者须参加在校本部举行的专业面试。面试详情将以电邮形式通知各考生。

招生原则和办法

1. 根据大学艺术团和校队发展的需要，择优认定部分特长水平突出、学习成绩优良的考生，给予特长生资格，并签订特长生协议。
2. 报考特长生者，仍须参考文化成绩；录取时，学校将综合参考考生的特长水平和文化成绩，给予不同程度的录取优惠（优先录取/优先录取首选专业/优先颁发奖学金）。
3. 获录取的特长生，将综合参考文化成绩和所填报专业志愿，安排到各学院学习。在读期间须无条件参加大学活动或比赛，遵守大学艺术团和校队的各项规定。

澳门科技大学文体发展办公室

微信公众号：澳科大文体办

咨询电话：(853) 8897 2050

艺术团面试咨询电邮：atmust@must.edu.mo

校队面试咨询电邮：utmust@must.edu.mo

招生处咨询电邮：admission@must.edu.mo